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土地開發不時遇到阻力，例如開拓土地難免涉及到郊野公園、大面積填海，改劃土地用途將原本用於休憩的土地改為起樓，更往往往達到地區人士的阻礙，受到司法覆核屢見不鮮，突破土地供應。土地供應不足的制約倘不能突破，發展經濟、改善民生只能淪為空話。社會各界應理性看待政府發展土地的計劃，政府更有必要做好事前諮詢游說工作，盡可能照顧各持份者的利益，讓公眾清楚認識開發土地、增加供應的迫切性和重要性，最大限度凝聚支持發展的民意，抵制政客的花樣千變，確保拓地計劃順利推進，早日令港人分享到發展土地帶來的紅利。